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吉教联〔2023〕22号

关于开展2023年《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 急需人才海外培养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直部门、直属机构，各驻省中直科研院所（企业）、各省
属高校、省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外交战略，服务我省“双一流”“双特色”高校建设，为吉林省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急需人才，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3〕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为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吉林省“双一流”和“双特色”大学建设，重点选派的学科和专业领域如下：

1. 汽车、石化产业、农业农村相关产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等我省重点支柱产业领域；

2. 数字经济产业、人工智能产业及其它围绕“芯、光、星、车、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

3.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光电技术、医药健康、医疗器械等我省优势产业领域；

4. 其他学科优势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二）选派范围、选派规模、派出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选派范围

各省直部门、直属机构，各驻省中直科研院所（企业）、各省属高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学术带头人、业务骨干。

2. 选派规模

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共 40 人（原则上教育系统 20 人，非教育系统 20 人）。

3. 派出类别及留学期限

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访问学者（3-12 个月）；博士后（6-24 个月）。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

（三）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四）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

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五）外语合格条件

外语水平需达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见附件 2）。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的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类人员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三、资助方式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派出留学人员的出国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50%，吉林省政府资助 50%。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四、组织实施

项目由吉林省教育厅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吉林省“地方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推荐教育系统选派人员，省人社厅负责统筹推荐非教育系统选派人员。工作程序如下：

1. 网上信息申报。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2. 纸质材料递交。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于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将纸质申请材料（见附件 3）统一提交至省“地方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收，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1017 室）。

3. 录取结果将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五、有关要求

（一）推荐单位责任义务

1. 推荐工作中，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2. 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

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3. 留学人员派出时，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人社厅。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人社厅收集各推选单位情况后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4.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二）留学人员责任义务

1. 留学人员在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2.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省回原单位服务的义务。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自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郝昕猛

电 话：0431-88905328

省人社厅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宁云隆

电 话：0431-88690631

- 附件: 1.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选派办法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外语
合格条件
3.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 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工作，根据《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选派简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采取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具体确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资金配套比例、选派规模、类别、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有关事宜。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科技）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并负责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23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

第五条 参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甘肃省、青海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重庆市、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加地方合作项目的省包括：河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广东省、山西省。

第六条 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访问学者：3-12 个月。

博士后：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留学人员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

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第十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十一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

第十三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第十五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第十六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类人员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七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八条 2023 年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5 月 1 日-5 月 15 日（含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

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

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或委托申请人提交至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受理工作（详见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浏览“受理机构通讯录”查询）。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于5月22日前将受理、审核工作情况及推荐人员名单以书面公函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确定录取结果。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一）申请人的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 （二）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 （三）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

发展水平的差距；

（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五）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人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及推荐态度等。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sa.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

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477>）；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七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外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按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回省回原单位服务。回国后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并在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主管部门及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地区及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 (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 (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

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三、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具体为：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于**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达到合格标准并获得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于**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回国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于**2019 年秋季班（含）**以后入学并获结业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附件 3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必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

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①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③ 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④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 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 资金资助情况；

⑦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非必交申请材料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

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